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79號

原告 黃福龍
被告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,828元（含積欠工資5萬5,030元、資遣費7萬3,968元、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損害2萬4,83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損害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8,99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260元（計算式： $1,89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260 \text{元}$ 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20元（計算式： $2,280 \text{元} - 1,260 \text{元} = 1,02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麗靜